

济南市济阳区：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改造农村清洁取暖4.1万户以上，2022年完成109869户目标任务

日前，济南市济阳区政府发布《济阳区2020年着力落实十大惠农举措》，明确将持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完成改造农村清洁取暖4.1万户以上。

济阳区2020年着力落实十大惠农举措

- 一、实施“百村万亩”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新开工新型农村社区6个以上，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问题。
- 二、提高农田高产稳产能力，新增高标准农田6.5万亩、水肥一体化1.25万亩。
- 三、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完成土马河等骨干河道13余公里清挖整治，实施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2个，新增高效节水灌溉3.9万亩，新打灌溉机井200余眼。
- 四、提升防灾抗灾能力，推进气象、人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徒骇河等河道灾后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广农业政策性保险，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
- 五、完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保障管好用好，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 六、建立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规程，实现土地流转2万余亩，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70%。
- 七、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公路95公里，实施街巷硬化500余公里。
- 八、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理顺城乡供水体制，完成72个村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 九、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29个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任务。
- 十、持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完成改造农村清洁取暖4.1万户以上。

依据《济南市济阳区冬季清洁取暖攻坚实施方案》以及《济阳农村地区清洁供暖专项规划（2018-2022年）》，2020年4月30日前，济阳完成266个村、41584户气代煤改造任务，以最终完成改造户数为准。2022年，济阳农村地区清洁取暖109869户，其中集中供热取暖10527户，天然气取暖44114户，电采暖47908户，地热井取暖7320户。

补贴政策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10大行动计划，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的原则，以玉米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兼顾水稻等其他作物秸秆，以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要方向，以提高利用率为目标，全面推进秸秆转化利用，完善扶持政策，拓宽利用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健全政府、企业与农牧民三方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1、农村新型社区及村庄

改造费用估算标准：燃气壁挂炉改造 5000 元/户、燃气锅炉系统改造 130 元/m²、空气源热泵改造 7000 元/户、空气源热泵集中式改造 120 元/m²，深井水地热（回灌）改造 130 元/m²。依此估算获得 2018-2022 年农村新型社区及村庄清洁供暖改造户内总投资，见表 8-1。

表 8-1 农村新型社区及村庄清洁供暖改造户内总投资统计表

年份	燃气壁挂炉（锅炉）改造（万元）	空气源热泵（集中式）改造（万元）	深井水地热（回灌）改造（万元）	合计（万元）
2018 年	4654	6178.8	692.9	11525.7
2019 年	6204.9	1497.6	1927.9	9630.4
2020 年	6325.8	2467.2	3244.8	12037.8
2021 年	8458.5	5187	1211.6	14857.1
2022 年	4596	14041.3	0	18637.3
合计	30239.2	29371.9	7077.2	66688.3

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济阳区	济阳街道:1550 回河街道:1172 崔寨街道:21 孙耿街道:195 太平街道:866 新市镇:1931 垛石镇:968 曲堤镇:1142 仁凤镇:910	济阳街道:2700 回河街道:1603 崔寨街道:2937 孙耿街道:2894 太平街道:2227 新市镇:708 垛石镇:2919 曲堤镇:1355 仁凤镇:3224	济阳街道:216 回河街道:1149 崔寨街道:4614 孙耿街道:3138 太平街道:1445 新市镇:2543 垛石镇:3018 曲堤镇:1166 仁凤镇:3777	济阳街道:1182 回河街道:1232 崔寨街道:3309 孙耿街道:2117 太平街道:3977 新市镇:2390 垛石镇:5242 曲堤镇:6150 仁凤镇:3042	济阳街道:1589 回河街道:3058 崔寨街道:1479 孙耿街道:3304 太平街道:4020 新市镇:1718 垛石镇:5876 曲堤镇:6100 仁凤镇:3696
改造户数	集中供热:1186 气代煤:3332 电代煤:4237 共计:8755	集中供热:2483 气代煤:7537 电代煤:10547 共计:20567	集中供热:1991 气代煤:9253 电代煤:9822 共计:21066	集中供热:3278 气代煤:14800 电代煤:10563 共计:28641	集中供热:1589 气代煤:9192 电代煤:20059 共计:30840

1气代煤补贴政策

对新建气代煤的用户，每户给予10000元补助。其中，用户灶前阀（含）前燃气管网设施建设资金补助4000元/户，燃气壁挂炉设施及安装补助3000元/户，取暖设施及安装补助1800元/户，三项补贴可以统筹使用，包含改造设计、监理等费用；冬季采暖运行补贴不超过1200元/户，按具体运行平台显示数据每消耗1立方米燃气补贴1元据实结算。

在本方案下发前已完成清洁取暖的，或居民自行购买安装燃气或电力取暖设备的，不享受设备购置补贴政策，仅享受运行补贴政策。经营性用房不享受本补贴政策。对原已安装取暖设施，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每户补贴900元。根据上级验收情况，凡是在2020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超过2020年4月30日后完成的，所需资金由市、区、镇（街道）按5:3:2比例分担。如属燃气管道施工原因无法完成任务的，取消燃气公司在济阳区的特许经营资格，退出济阳区市场。

2民用优质燃煤补贴

使用民用优质燃煤的，执行民用优质型煤财政补贴600元/吨、民用无烟块煤财政补贴200元/吨，配套环保燃煤炉具财政补贴400元/台（套），村级民用优质燃煤推广和配送财政补贴50元/吨。上述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民用优质燃煤每三年招标一次。

3电代煤补贴政策

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号）相关规定。该文件到期后，其中规定的运行补贴政策延续三年。

4资金拨付方式

市财政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我区改造任务数量，先按80%比例预拨基础补助资金。对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清零任务的，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待全部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一个采暖期后再拨付剩余清算资金。市级对区的

补助资金，市财政直接拨付至区，区财政分别拨付至镇（街道）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直接拨付给相关设备生产销售企业或施工企业，由镇（街道）或村（居）与相关企业签订合同并据实结算。如燃气管网设施、燃气壁挂炉设施及安装、取暖设施及安装由不同企业中标时，先期拨付的补助资金分配比例按45:35:20比例执行。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2988.html>